

2000 年前後的瑞士保險市場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若不了解 2001 年至 2002 年前後衝擊整個行業的危機，就無法理解二十一世紀第一個二十五年間瑞士保險業的整合。科技泡沫破滅後的股價下跌、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襲擊以及一系列戰略失誤，同時暴露了瑞士幾家最大保險公司的弱點。在 1990 年代通過收購迅速擴張的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於 2002 年報告鉅額虧損，更換了首席執行官，並向股東籌集了新資本。¹該集團得以倖存，後來重新躋身世界領先保險公司之列。

人壽保險公司 Rentenanstalt（後來整個集團改用 Swiss Life 之名）遭受了更為深重的危機。作為瑞士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和職業養老金的先驅，它曾大舉投資股票，並向銀行業擴張。股價下跌時，其資本消耗殆盡，被迫籌集新資金並更換管理層。²Rentenanstalt 的危機還引發了一場關於人壽保險公司在職業養老金中角色的政治辯論，因為養老金合同所賺取的盈餘及其在投保人與股東之間的分配，已成為公眾關注的問題。

立法機關對這些辯論作出回應，為職業養老金業務引入了所謂的法定分配比例（Legal Quote），要求人壽保險公司將該業務收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分配給投保人。³同一改革時期還產生了 2004 年《保險監管法》和瑞士償付能力測試，第二章將對此作詳細討論。

因此，2002 年的危機標誌著一個時代的終結：在那個時代，瑞士保險監管主要依賴於對資產的保守估值和監管機構的自由裁量。

Baloise 度過這場危機時的處境好於一些規模更大的競爭對手，部分原因在於其在 1990 年代的擴張較為審慎。儘管如此，它仍須充實資本並減少股票敞口。這段經歷塑造了集團此後二十年的風險文化，並有助於其樹立保守穩健的保險公司聲譽。⁴這一聲譽在 2025 年的合併談判中成為一項資產，當時雙方都強調了各自的財務實力和審慎的投資政策。

1 註釋

1. 關於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2002 年的危機、其首席執行官的離任及其資本重組，參見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2002 年的年度報告及同期財經媒體報道。待核實。
2. 關於 Rentenanstalt/Swiss Life 2002 年的危機，包括其增資、圍繞其高級管理人員投資基金的爭議以及更名為 Swiss Life，參見 Swiss Life Holding 的年度報告及同期媒體報道。細節待核實。
3. 關於人壽保險公司職業養老金業務的最低分配比例（Legal Quote），參見《保險監管法》（ISA）第 37 條及《保險監管條例》（ISO）第 139 條及以下各條。待核實。
4. 關於 2001–2003 年資本市場危機對 Baloise Holding 的影響及其所採取的措施，參見其 2001–2003 年的年度報告。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swiss-insurance-market-around-2000